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杨学文)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学文，工学博士，教授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在油田基层工作了二十年，先后在新疆油田公司、克拉玛依市、塔里木油田公司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现任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2	12	0	0	否	6	6
----	----	---	---	---	---	---

2025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前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每项议案表决。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客观决策，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就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考察，经审慎考虑后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3、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会议，对公司资产减值、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独立、审慎地进行了审核，就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并提出意见建议。

4、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了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独立发表了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慎核查与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审慎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沟通核实，全面掌握决策背景与关键信息，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行业规范，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2、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积极推动公司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沟通、机构调研、信息公开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治理情况的了解，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的专项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运营与风险状况，重点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运营。同时关注媒体报道、市场舆情及社会公众反馈，推动公司在合规、透明、稳健的轨道上运行。

4、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新规、公司治理、合规风控等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新规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合规履职等专项培训，持续强化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积极主动与公司主要领导及管理层成员进行沟通，重大问题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完善、风险防范化解、董事会规范运作及高质量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调研走访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项目建设等情况，全年先后调研了7家下属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15天。同时，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特别是利用出差、休假就近了解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外部的相关报道，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生产运营、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独立的行使表决权，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化解经营管理风险等关键领域积极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勤勉审慎的履职准则，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不断深化对资本市场新法规、新政策的学习研究，助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杨学文

2026年3月26日